

#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二、地點：台中星時代婚宴會館（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 88 號）

記錄：楊顏寧

三、出席人數：143 人〈含委託書 29 份〉

四、請假人數：62 人

五、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分局長傅學理、名譽理事長江世明、名譽理事長郭丑哲、全聯會顧問林木川、顧問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院教授蔡向榮、顧問龍目農畜產業(股)公司董事長陳建宏、顧問立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明華、顧問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賴威屹、顧問農牧旬刊社社長劉廣武、顧問臺灣碩騰(股)公司總經理洪崇祐、臺灣碩騰(股)公司吳耿廷、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公司許安

六、主席：陳理事長 培中

七、主席致詞：略

八、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監事會監察報告：請見手冊第 11 頁。

（二）會務工作報告：請見手冊第 12 頁。

（三）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1. 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2. 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3. 本會 10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已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4. 獸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五條；並修正第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51 號令公布。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19 頁。

（二）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請見手冊第 20 頁。

（二）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王金順代表建議：定期刊物是否改為電子會刊，讓經費使用上能有較經濟的效益。

尤薪泓代表建議：工作計畫的文字編輯，用詞須再注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收支預算，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一) 請見手冊第 22 頁。

(二) 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尤薪泓代表建議：1. 其他人事費名稱，應更名為加班費。

2. 會議費去年度預算為 48 萬，今年度預算 20 萬，這部分須再做調整。

3. 聯誼活動費去年預算 6 萬，今年增加到 16 萬，費用的增加是否稍加說明

4. 會務發展基金依人民團體財務管理辦法規定，達成預算須提撥百分之五，今年只提撥 2 萬須再做調整。

5. 補助款及團體會費是不同的，補助款須另外挪一個科目出來，或用其他名目去補助，不該混為一談。

黃約伯代表說明：針對會議費補充說明，請參閱 104 年度收支決算，實際支出 19 萬多，今年預算編列 20 萬，無誤。

決議：

(一) 針對聯誼活動費說明，請參閱 104 年度收支決算，今年第一次聯誼會確定 6 月份在台東市舉辦，增編列遊覽車的預算。

(二) 其他人事費併入員工薪資，刪除其他人事費名稱。

(三) 回覆尤薪泓代表的第 4、5 建議，授權秘書處做細部微調。

(四) 照案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高振庸 附議人：李萬鵬

案由：各地方公會及全聯會結合，向中央畜產會爭取屠檢獸醫師加薪。

說明：已十幾年未加薪，爭取本俸加薪。

決議：邀請理監事會、高理事長，安排拜訪中央畜產會王政騰董事長，建議改善工資結構。

#### 提案二

提案人：高振庸 附議人：李萬鵬

案由：爭取公務機關服務獸醫師，有不開業獎金及危險津貼加給。

說明：

決議：交由理監事會處理，並拜訪立委來爭取公務機關服務獸醫師，有不開業獎金及危險津貼加給。

#### 提案三

提案人：郭永裕 附議人：蕭恩沛

案由：修改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一、凡在本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院轄市、省、縣市獸醫師公會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一、凡在本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院轄市、省、縣市獸醫師公會得加入本會為 <u>會員公會</u> 。	醫事團體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八條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加入本會為會員公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該 <u>會員公會</u> 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九條（委託出席及限制）：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 <u>得以書面委託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u>

決議：章程的修訂，因應省公會的廢止，授權理監事會的法制委員會做整個章程的修訂，於明年大會報告。

#### 提案四

提案人：郭永裕 附議人：蕭恩沛

案由：家（水）禽飼養者未依畜牧法申請登記畜牧場或飼養場，執業獸醫師為其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是否違反獸醫師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屏東縣獸醫師公會第 15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建請全聯會函文防檢局釋示。

2. 獸醫師法第七條：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 機構為之。

獸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之廣告……。

3.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畜牧、獸醫機構。

傅學理分局長說明：在非法畜牧場為其開立健康證明書是否違法，防疫措施為總局訂定，如有疑慮請總局解釋；目前分局負責執行，通常有問題的畜牧場，各地方防疫機關須追查，就開立的情形，如無填日期、填寫未來日期或健康狀況無勾選等重大問題，縣市防疫機關會做後續的追查獲行政處分，至於牧場是否為合法登記畜牧場，並不在此範圍內。

決議：由全聯會行文，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做妥善的解釋。

#### 提案五

提案人：郭永裕 附議人：蕭恩沛

案由：建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繼續教育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獸醫法部分條文修正，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能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2. 全聯會為各縣市公會之上級公會應成立繼續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繼續教育認證業務。

決議：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李建霖來統籌，做後續繼續教育相關事宜的研議。

十二、頒獎（請見手冊第 23 頁）

十三、禮成

十四、餐敘